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同意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第三轮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举报编号 D3HB202511260015）通过整改验收的意见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2日，对照你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央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举报编号D3HB202511260015）进行验收的函》，我们组织了现场核查，认为你单位已按要求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达成整改目标，整改台账完整清晰，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5月15日

